

附件 1:

## 粮食收购资格《业务手册》和 《办事指南》优化完善情况

### (一) 进一步提高审批条件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1. 新办

序号	审批条件内容	《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优化完善后
1	符合防台、防汛、消防安全等基本要求	符合《防洪法》、《防汛条例》、《消防条例》的要求
2	具有合适的电源、水源、交通、通信等外部协作条件	具有通水、通电、通路、通电话的外部协作条件
3	收购粮食所用的计量器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收购粮食所用的计量器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4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有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职业资格和粮食保管职业资格的人员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有具备国家粮食局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 2. 依申请变更

序号	审批条件内容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落实情况
1	申请者仍具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必备的经营资金筹措能力、粮食仓储设施及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	申请者具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必备的经营资金筹措能力、粮食仓储设施及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未发生变化,与新办或续办时一致

#### 3. 延续

序号	审批条件内容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落实情况
1	申请者仍具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必备的经营资金筹措能力、粮食仓储设施及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	申请者具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必备的经营资金筹措能力、粮食仓储设施及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未发生变化,与新办或续办时一致

2	申请者自觉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上海市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按时、准确、真实的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报表	申请者自觉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上海市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统计法》；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按时、准确、真实的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海市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上规定的粮食流通统计报表
---	---	---

## (二) 进一步提高申请材料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1. 新办

序号	申请材料内容	《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优化完善后
1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验资报告	由具有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原件、复印件核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	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或有效租赁合同	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需要原件、复印件核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员和检验员的书面材料	现场核对原件、复印件。粮食检验员和保管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并获得国家粮食局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粮食检验员和保管员须为申请单位自有员工，必要时须提供其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信息。

### 2. 延续

序号	申请材料内容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落实情况
1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验资报告	由具有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原件、复印件核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	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或有效租赁合同	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需要原件、复印件核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员和检验员的书面材料	现场核对原件、复印件。粮食检验员和保管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并获得国家粮食局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粮食检验员和保管员须为申请单位自有员工，必要时须提供其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信息。

附件 2:

## 上海市粮食收购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粮食收购者的监督和管理，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增强诚信意识，促进上海市粮食收购工作健康发展，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有关要求，结合上海市粮食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诚信档案是对粮食收购者的客观记载，坚持客观公正、及时全面、利于查询、推广应用的原则。

**第三条** 诚信档案由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三部分构成。

(一) 基本信息：名称、经营许可证号码、工商营业执照号码、组织形式、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分支机构设立情况、业务范围以及各项变更登记、年度监管评级和信用评级等情况。

(二) 良好信息：受到区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人大、政协、民主党派或者社会组织等作出的表彰、奖励等情况；其他有一定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优良评价；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扶贫、捐款等信息。

(三) 不良信息：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供虚假材料；超越经营范围经营；被投诉、举报，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

实并予以处理的情况；拒绝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其检查、调查的情况；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定义务、合同义务等对诚信有影响的情况；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诚信档案信息的采集，采集应当定及时、准确、全面，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及时、如实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相关诚信档案信息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粮食收购者有权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补修正，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请人。

**第六条** 粮食收购者诚信档案应当长期保存。除“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永久保存外，其他不良信息满三年后消除相应记录，不再保存。

**第七条** 粮食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故意采集虚假或者遗漏诚信档案信息，及其他侵犯粮食收购者合法权益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粮食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 3:

## 上海市粮食收购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粮食收购者的监督和管理，规范粮食收购活动，促进上海市粮食收购工作健康发展，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有关要求，结合上海市粮食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类监管遵从守法便利原则，以粮食收购者诚信档案为基础，划分为不同的管理类别，实施有差别的管理措施。

**第三条** 根据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掌握的诚信档案资料，将粮食收购者分为 A、B、C 三类。

(一) A 类粮食收购者，应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法定条件；
- 2、无合同违法行为；
- 3、三年内无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

(二) B 类粮食收购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

- 1、诚信档案中有一项不良信息；
- 2、存在合同欺诈、合同危害以及其他合同违法行为；
- 3、三年内有被责令停业整顿的记录。

(三) C 类粮食收购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

- 1、诚信档案中有两项及以上不良信息；
- 2、一年内累计违法行为 2 次以上。

**第四条** 对三类粮食收购者实行三类监管措施：

（一）对 A 类粮食收购者，除专项检查、专项整顿或被举报涉嫌违法经营活动外，减少对其日常检查。

（二）对 B 类粮食收购者，日常监督检查每三个月不少于一次。

（三）对 C 类粮食收购者，日常监督检查每两个月不少于一次；也可随时检查。

**第五条** 监管分类实行动态管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粮食收购者分类进行不定期调整，适时实行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六条** 粮食收购者分类的划分，是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内部实施的一项重要监管手段。对于企业的信用分类，不搞评比、评估、评定。

**第七条** 建立粮食收购者分类监管过错责任追究制，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粮食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 4:

## 上海市粮食收购风险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粮食收购者的监督和管理，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增强风险意识，促进上海市粮食收购工作健康发展，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有关要求，结合上海市粮食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监管遵从代表性、全面性、可比性、实用性、灵敏性原则。

**第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以下指标进行监测：

- 1、粮食收购价格；
- 2、粮食年度供需情况；
- 3、粮食品质质量情况；

**第四条** 风险级别分为正常、关注、风险三级。

**第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监测数据进行收集和汇总分析，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并向同级相关部门通报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第六条** 风险已经明确或已发生事故的，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七条** 凡因工作不力、措施不当、相互推诿造成的粮食安全隐患未得到有效消除，或因泄漏风险监控信息并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粮食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 5:

## 上海市粮食收购投诉举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规范粮食收购者的收购行为，促进上海市粮食收购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上海市信访条例》、《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等，结合上海市粮食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提出的反映粮食收购者不依法开展收购活动的情况。

**第三条** 对粮食收购者投诉举报的受理范围有：

（一）粮食收购者不具备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条件，而收购的；

（二）不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不按质论价的；

（三）拖欠售粮者售粮款的；

（四）接受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五）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的；

（六）其他不符合粮食收购相关法规规定，损害国家、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的。

**第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对粮食收购者投诉

举报，并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相关工作人员应将收到的投诉举报信件或直接来信、来电记录登记收文，并按分文流程移交至经办人员；

（二）经办人员应当根据初步掌握的来信来电来访所反映的粮食收购经营者违规情况，分别提出以下受理意见，报分管局领导审批：

1、对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关于粮食收购者的事项，建议予以受理；

2、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不予受理并建议投诉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其他部门报案。

（三）分管局领导根据经办人员提出的意见，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由经办人员告知投诉举报人。

#### **第五条** 投诉举报的办理，依照下列程序：

（一）分管局领导批准受理调查的，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提出办理意见：

1、粮食收购经营者无违规行为的，提出不予处理的意见；

2、粮食收购者有违规行为的，视违规情节的轻重程度，提出处理意见。

（二）分管局领导对经办人员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提出对投诉举报的处理审查意见；

（三）经办人员根据分管局领导的处理审查意见进行处理。

#### **第六条** 一般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处理完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可以延长30日：

（一）涉及人数多、政策性强、群众反映强烈；

（二）投诉举报人多次联名写信或大规模集体上访，社会影响大；

（三）内部对投诉举报的处理有不同意见，需要进一步调查取证的；

（四）投诉举报人反映的信访事实相互矛盾，或者印证事实的证据不足等，足以影响作出正确决定的；

（五）认为有必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其它情形。

如需延期处理，应及时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八条** 经办人员应当于出具处理意见之日起7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果。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应书面告知事实和理由。对上级转办或领导批示件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投诉举报材料、调查取证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在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涉及的其它材料，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处理结束后即时归档。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粮食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